

情浪言情系列小说

销

魂

于晴 著

情浪言情系列小说

QINGLANG YANQING

QINGLANG YANQING

情浪系列

——情浪言情系列小说——

◇ 销 魂 ◇

于 晴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 销 魂 ◇

责任编辑:吴亚春

情浪言情系列小说

于晴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同仁路10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沙鸿发印务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6 字数:500千字

1997年4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225-01192-8/I·274

全套定价:39.20元 单册定价:9.80元

内 容 提 要

叶娴爱上不该爱的人
并为这个献出童年之吻的男人无
怨无悔

谁不说红颜多祸水？
神秘妖艳的陆雅妮如同彩虹划过
天空

她的野、她的浪、她的艳……
她的眼波流转、烟视媚行……
多情男人林格沉迷下去——
跌入万劫不复的深渊
梦醒时
佳人已去梦依稀……

第一章 温柔的等候

叶娴在她八岁那年就爱上了林格，一个大她四岁的邻居大哥，而她心里也一直默许着，将会为这个献出童年之吻的男人无怨无悔的奉献一生，纵然林格是如此难以捉摸，如此英俊迷人。

林格的好看是出了名的，而他的自负和骄傲也同样的不落人后。也许是一种平衡吧，他却出身在一个工友的家庭，而且妈妈又死得早，这促使了他血液中那股绝不输人的好胜心更加强烈；想要战胜一切，掌握成功更是他的欲望，一股与生俱来，深深与血液结合的欲望。所以，在他十二岁那一年，他可以为了别人骂他一句“工友的儿子”而把同学痛打一顿，若不是因为叶娴的父亲在学校里当老师，林格可能在小学六年级时就惨遭开除了。

为了这件事，林格差点要离家出走，自立更生，还好是叶娴找到了他，把他劝了回家。

“走！叶娴！跟我走！我们一起去流浪！我不要再

过着被人嘲笑的日子,我要到一个没人认识的地方,重新开始,我宁愿自己是一个无父无母的孤儿,也不要做一个小学工友的儿子!”

当林格说着这些话的时候,眼神里闪烁着一种奇异的光,叶娴害怕他这种仿佛渴望吞噬黑暗的眼神,但柔弱的她又无能为力,只能捉住他的手,恳求他回家。

“林格哥哥,你快点回家吧,林伯伯一定很担心,他只有你一个孩子,你走了,谁来陪他呢?林格哥哥,还是快点回家吧!这里又黑又冷,好可怕啊!”

“你不懂,叶娴,你还太小,有很多事你都不懂,你有爸爸养你,有哥哥疼你,你根本不了解我的痛苦!”

“林格哥哥,林伯伯也很疼你的啊!而且,我们都一样只有一个爸爸,我们长大以后,一定要好好孝顺他,这个道理我是知道的!林格哥哥!我们一起回家好不好!”

林格默默看着她哀怜无助的眼神,才八岁的叶娴就想要长大以后孝顺她唯一的爸爸,这是个多么伶俐乖巧的女孩啊!他情不自禁地伸出手,捧住她的双颊,望着她噙着眼泪的深邃双眼,即使是只有十二岁的他也忍不住为此柔情而心动。

“哎!”他叹了一口气:“你说的也对,我只有一个爸爸,干嘛和自己人呕气呢!我们回家吧!”

于是他牵着叶娴的手，踏上了回家的路。

在没有念大学以前的林格，严肃阴沉，除了叶声、叶娴兄妹，他几乎不和任何人来往，但是自他考上第一志愿，搬去学校住之后，每一次放假回来村子里，几乎都是一次新的改变。

林格渐渐变得开朗、风趣，甚至于，他愈来愈会打扮自己，每一次当叶娴倾听他讲述着大学生活的新鲜和有趣时，都恨不得自己为什么不早生几年，就可以和林格一起念大学。

林格的转变，令叶娴感到兴奋，虽然他回来的次数也渐渐少了，到最后，即使只是淡水到台北这样的距离，他也几乎快半年才回来一次，不过，叶娴并没有因此而感到气馁，因为林格经常写信给她。

“亲爱的叶儿妹妹，今早我从宿舍窗口中展望美丽的晨曦，竟发现有一片小小的嫩叶悬在空中，突然觉得你好美好美……”

每一次叶娴都会为他这些稀奇古怪的念头而逗得心花怒放，而没有注意到林格始终在信中称呼她一声妹妹。

叶娴每一次读完林格的信，就会暗暗发誓，将来自己一定也要念大学，因为林格曾经历这样的生活。

然而就在林格毕业前夕，他父亲却因突发性心脏

病而去世。林家的一切丧事，都是叶娴一家人来帮的忙，而在这一切过程中，林格没有在别人面前掉过一滴眼泪，直到最后，他要离开前夕，叶娴才有机会与他好好独处，谈谈心事。

“年少抛人容易去啊！”林格看着湮黄夕照的天空，悠悠的说出这句话。

“林格——”叶娴低声唤着。

他微微一笑。这几年来，林格愈发出落的象是一个男人、英俊的男人，他的眼眸深邃，他的鼻梁端正，他的嘴角总是带着一抹似笑非笑的笑意。林格就是这样一个人，无法专属于一个女人，叶娴早就知道了，但她不敢去想，一直都不敢去想。

“真是要多谢你们的帮忙，我爸爸他——他这一辈子也没有什么朋友，在他那个时代，读到了高中已经很难，没想到却做了一辈子工友，哼！这真是一件很公平的事！这是惩罚他的不努力、他的不积极——”

“不！你不可以这么说！”叶娴急忙阻止他继续说这种话。

“没有作孩子的人可以有权利去责怪自己的父母。林伯伯这二十几年来，靠自己，正正当当的工作把你抚养长大，他是光明磊落而且值得尊敬的，你不可以这么说他，你这么说才是不公平的！”

林格愣了一下，愣愣看着叶娴，一时说不出话来。

叶娴也因为自己突然的义愤填膺而说出一大堆和林格意见相左的话而感到悔恨不已。。

“哎！你长大了，有自己的意见了，不再是从前柔顺温柔的小妹妹了。我怎么都没想过你也会有长大的一天呢？看看你，高中毕业了吧？愈来愈漂亮，我怎么都没有注意到呢？”

叶娴想说，但她不敢说了，她想问他，有没有女朋友？愿不愿意等她考上了大学之后，他们可以一起聊天，谈心事，也许，也许就像男女朋友那样。她原本期待着，在林格说出，发现她变漂亮，也长大了之后，会再说一些其他的话，但他却转移了话题：

“你哥呢？从他去念成大之后，我就没再见过他了。他是不是长得和我一样高了呢？”

“哥不爱吃饭，大概不会有你高吧！前一阵子他脸上的青春痘才消了一些。到念大学才开始长青春痘，我和爸爸都笑他是老青春！我记得你从小到大都没有长过一粒青春痘！”

“哦！是吗？”林格摸摸自己的脸，并没有注意到叶娴话中有话的关心。

“再偷偷告诉你，哥有女朋友了，但是她要留在台北念三专，以后就要分隔两地，真为他们担心。”

“你还是这样，老是会为别人担心，你啊！这样下去会吃大亏的！应该多担心自己才是！大学考得好不好？来做我学妹罗！”

“嗯！大概差一点！如果有机会我是很想去，但是，我想住在学里，可以陪爸爸！”

林格沉默不语，良久，才缓缓地说：

“一个人住在外边，才会觉得家的温暖。其实，我也常想他，想回来多陪陪他，他一个人孤零零待在家里，身体又不好——到今天，他永远地走了，我才发现，我生命中最重要一个人，我从来都没有好好珍惜，甚至还怪罪他的无能！天啊！为什么不多给我一点时间，也多给他几年，让他享受我带给他的荣华富贵，为什么不多给我们一点时间——”

林格激动得红了眼眶，叶娴忍不住握住了他的手。

“我到今天才开始真正想他，因为从此以后，我是真正一个人了。从前我一直幻想自己是一个孤儿，而如今我真的是了，但我好后悔，可是已经来不及了——”

“你不要难过了！你还有我，我们一家人。林伯伯临终前把你托给了爸爸，从此以后，我们就是一家人了，你并不孤独啊！孤独是你自己封闭自己而已。”

叶娴用手拭去了林格眼角的泪。

这是第一次有人用这么温柔的动作轻抚他的眼泪。令他一时之间感动得不知所措，望着叶娴坚定而深情的双眸，他猜得出来她想的是什么，但他并不能如她所期待的给她些什么，他不想有束缚，所以他不愿给任何女人承诺，包括青梅竹马的叶娴。

但林格仍侧过头去，轻轻吻了她的嘴角，这是一个他非常熟练的动作，但是对叶娴而言，这是她青春生命中首次的吻，那种怦然心动的悸动和欢喜，自是言语不能形容。

“你真是个善良的好女孩！也是我贴心的小妹妹！让我告诉你，我不会再哭了！我要抛弃过去一切，重新开始，我现在只想要成功和富有，你相不相信我？你相不相信我将来一定能战胜贫穷，进入上流社会的生活？”

“我相信！我一直就相信你！林格，你有才华，我一出生的时候就知道了。”

“叶娴，我的小妹妹！你是我最最可爱的小妹妹了，等到将来，等我有权有势的时候，我会让你们一家人和我共享光荣，我不会忘掉那些曾在苦难中帮助过我的人，正如同我也不会忘记那些踢落水狗的人一样。”

林格仿佛是咬牙切齿地说出这些话。

叶娴无法体认出他的仇恨为什么会这么浓烈。

她不懂他,但她知道自己已经无可自拔地爱上他,因为今天的这一吻,使她甘愿去等,为林格等候终生。从她八岁那年,捉住他的手求他回家那一刻开始,她就知道自己已经喜欢上了他,林格,这个孤绝的男子!她渴望能带给他一丝家庭的幸福和温暖,这实在很难说出个所以然,但叶娴是衷心地希望林格不要再冷漠,不要再孤独,她真心希望他能幸福,不管是他所渴望的幸福,或是她所能给他的幸福。

☆☆*☆☆

☆☆*☆☆

☆☆*☆☆

念大学之后的叶娴出落得更加标致,长长的头发配上她黑白分明的双眼,更增添了几许梦幻气质,可惜远在外岛服役的林格无法注意到一个少女的成长!但是其他人注意到了。

“叶娴,下午看电影!”

正和好友梁乐玉有说有笑的叶娴,被突然从树后窜出的李海飞吓了一跳。

“是你啊!”叶娴含笑而言。

“喂!阿飞,我们叶娴对电影没有兴趣啦,她现在唯一的消遣就是写信给远方的——”叶娴赶紧捂上梁乐玉的嘴,又羞又喜的对李海飞解释说:

“别听她胡说！不过，我今天下午是真的没空！”

“怎么会那么不巧呢！每次约你都没空。”

“你可以约我啊！我最喜欢当电灯泡！”梁乐玉在一旁促狭的说。

“你哟！等你也长了一副叶娴的大眼睛再来求我！”梁乐玉气得用书打李海飞，俩人笑得不亦乐乎。

“乐玉啊！我觉得你们两个人才像天造地设的一对呢！”叶娴笑着说，李海飞闻言马上停止动作，立正站好。

“你干什么啊？李疯子！”梁乐玉不解的问。

“因为叶娴实在太伟大了，竟会做如此可怕的预言，所以，我要向她致上最深的敬意！”

三人笑成一团，突然间，叶娴瞥见了站在校门口的苏方远。接着梁乐玉也发觉了。气氛为之变冷。

“他又来了！叶娴，这次到底要不要去跟他说话？”

不等叶娴做出反应，苏方远已经走过来，主动向叶娴打招呼。

“我明天要出国了，今晚一起吃饭吧！”

“我有事！很抱歉——对了，出唱片的事谈得怎么样了？”

“很顺利，这次就是准备去澳洲拍LD！本来，我是希望你能跟我一起去！”

“学校还有课——”

“不必解释了！你一直都有理由，既然如邓，我走了！”苏方远说完之后，头也不回的走了。

“他到底是谁？”李海飞用手肘顶着梁乐玉问。

“在西餐厅驻唱的歌手，他有点——总之，他的方式很奇怪！”

“还是我比较正常吧！”李海飞沾沾自喜。

“哼！人家是艺术家啊！你是哪颗大蒜啊！”

“乐玉！我们还要赶公车呢！快走吧！”叶娴显得有些焦急了。

“让我载你一程！”李海飞又忙着献殷勤。

“算了吧！你那辆破脚踏车！”

三人在半争执、半胡闹的情形之下，身影渐渐远离。

叶娴回到家的第一件事，就是问哥哥叶声有没有她的信。

“没有！不过，有我的信！”

“林格写来的？”

“哇塞，你这个鬼灵精，这么会猜！”

叶娴的哥哥叶声，虽然不如林格的英气逼人，倒也有一份属于年轻男孩的健康气息，和来自遗传的清秀五官。

“那是当然的，因为白姐姐不写信，她只打电话！”

“小鬼！”叶声笑骂道：“舒玫她很忙的！最近又忙着准备出国，晚上不可能有空写信给我了！”

“什么？白姐不等你退伍后一起出国吗？”

叶声耸耸肩，露出无可奈何的表情，叶娴见状，不方便再问下去。

“对了！林格说他月底就退伍了！他问我们要怎么欢迎他回来呢！”

“那当然，我来亲自下厨作一道满汉全席欢迎他！”叶娴兴奋的说。

“你要作菜！饶了我吧！上次你做宫保鸡丁把戒指掉了进去！我说奇怪，哪有鸡骨头是圆形的！”

“哥——”叶娴羞红了脸。

“好啦！好啦！我知道你有这份诚意，林格一定也知道的！”

这一说，叶娴更加羞红了脸。叶声对她会心一笑，其实，这个妹妹的心里，有谁会比做哥哥的更了解呢！

刚退伍的林格，怀抱着对未来的憧憬和强烈的优越感，以及优秀的学历，他的第一份工作就做到了某大汽车公司的行销副理，虽然距离他的野心还不到十分之一的成就，不过他倒也能知晓万丈高楼平地起的道理。

这一天，他代表公司参加一项新车展示会。他那修长挺拔的身材，将一套虽然廉价的西装衬托得容光焕发。林格不需要靠名贵的手表或领带来装饰自己，他迷人的面貌和亲切的笑容就是最好的通行证，使他在人群之中，自有一股独特的气质。

但是当他听到人群开始窃窃私语而且骚动的时候，他也忍不住回过头去看人们所议论的对象。

她是一个瘦高却丰腴的女人，一件紧身黑色迷你裙装显得她更为高挑，浓妆艳抹的脂粉下是一双冷漠的双眼，一副高高在上的神情，正如同她那对缤纷耀眼的钻石耳环般，美丽却逼人耳目！

“她又换男朋友了！”

“对啊！她原本不是和那个大饭店的小开在一起吗？我上次还在圆山的游泳池见过他俩呢！”

“哎哟！有钱人的生活就是这样，美人加排场，还有不断变化的爱情游戏！”

他们说的究竟是谁？这个“她”到底是谁？林格不禁感到非常好奇！而且，这个女子对他而言，是一项全新的，在感官上非常奇异刺激，她的艳丽及神秘与冷漠，处处牵引着他的眼光。

“算了！也许只是一个高级伴游女郎！”林格心想。

“但是，她为什么又这么令我心动，难道只因为，她

的眼神中也有一丝和我同样的冷漠？”

自这名女子闯入了林格的视线之后，他几乎没有一秒钟不在注视她，自然，她也感觉到了。她感觉到有一股强而有力的眼神，仿佛牵引着她某种神经，使她不由自主地开始搜索，像是一副饥渴的狼，在沙漠中寻求滋润的水份。当她望见了林格迷惑的双眼，她知道她找到了自己的甘泉！这个英俊却冷漠的男子，高高地鹤立鸡群，用一种玩世不恭的笑容观望人群，同样也观望到了她！他的玩世不恭，是如此疏离，却又与她内心深处的某种情愫有几分熟悉！他是谁？

她是谁？

他们俩人的内心都在问相同的问题。然而，谁也不愿意跨出第一步，去确定对方的身分。

这是一种多么蠢蠢欲动的感觉啊！对于从前交往过的女友，没有一个人可以给林格如此深刻的吸引力，包括迷惑与性。于是在人群之中，他开始移动身体，渴望能游移至她的身边，一亲芳泽。

然而就在他移动的同时，有人叫住了她，那人亲昵的攀住她的肩膀，在她耳边说了一些话。她露出了轻视的神情，随即莞尔一笑，勾住了他的手，俩人显然要结伴离去。

不！不能让她走，她这一消失，何时才有机会再见？